

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約僱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助理。
- 三、名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備取 2 名，備取之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案內人員性質，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若計畫結束應相對減列，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五、工作地點：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337011 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八村 151 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7,800 元）；另須依規定自付勞健保及提繳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公告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止。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五）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 WORD、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能力；個性積極、樂與人溝通協調者。
 - （六）具備高度服務熱忱，能夠獨立處理主管交辦事項，協助並支援學校所屬相關業務，抗壓性高，具耐心、責任感、積極主動學習，溝通協調能力佳，能配合學校活動與加班，具規劃能力、細心者優先考慮。
- 九、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遷廢校之財產盤點、報廢、清算及移撥事宜。25%
 - （二）協助辦理遷廢校公文整理及移交事宜。25%
 - （三）協助辦理遷廢校校史檔案整理及數位化建檔事宜。20%
 - （四）協助學籍卡、輔導記錄卡檔案及圖書整理及移交。20%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郵寄報名：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達本校總務處（337011 桃園市大園區建國八村 151 號，以郵戳為憑，證件不齊或逾期寄達恕不受理；電話：03-3811092 轉 510）【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助理」】，並請電洽確認）。
 - （二）親送報名：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40 分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校總務處，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均不受理（送件前請先電洽送件時間）。
- 十一、繳驗證件：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及下列證件影本各 1 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
 -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並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件；男性另附退除（免）役證明。
 - （三）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四）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五）簡歷表（如附件）。
 - （六）簡章、報名表及簡歷表請自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網頁下載。
- 十二、甄選日期：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
- 十三、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符合資格者，甄選當日採面試方式辦理。
- (二) 面試時請攜帶前述證件正本核驗。
- (三) 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

十四、甄選結果公告：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正、備取人員名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 3 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其他：

- (一) 錄取人員於到職 7 日內應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本簡章如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約僱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份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審 核 依 據 ， 務 必 填 寫	我們想更瞭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 請簡要自述，含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查 核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服務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值班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等，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四點第一項

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聘用或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